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三年六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

北京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三、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私募债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4、表决分为赞同、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5、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7、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文件之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私募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香港市场发行 1 亿美元私募债，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首创（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首创香港于 2004 年经过中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在香港注册成立，截至 2012 年底，该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1.39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45 亿元。

首创香港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通过近几年的努力拓展，初步形成了海外资本运作以及投融资平台、水务产业链增值平台和国际合作平台。

二、发行私募债的情况

经协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拟将首创香港发行的私募债纳入其在债券市场的投资组合，本次私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主体：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 发行金额：1 亿美元；
- 期限：三年期；
- 利率：根据发行时的香港债券市场情况确定，每半年付息一次；

- 联合配售代理：美林远东有限公司、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 认购方：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私募债已履行的程序

本议案已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发行私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私募债的发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根据以上情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私募债 1 亿美元，期限为三年，利率根据发行时的香港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 2、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